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材料发 [2023] 3 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 月 28 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学院在《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文件基础上，结合学院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应用于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评价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价值导向。

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鼓励多元冒尖，激发动力、

志趣和进取精神，引导学生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坚持科学评价，完善结果运用。

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构建以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三）坚持公平公正，健全公示制度。

制定和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科学、合理、有序推进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的研究生各项情况。“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在学院的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进行集体评议，评价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一）思想政治表现

1.评价指标

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

2.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清单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详细清单见附件 1。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所内确定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评议结果需由德育导师签字确认。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1.评价指标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

2.评价方式

评价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总分 70 分。由学习成绩（10 分）和科研业绩（60 分）构成。学习成绩部分，评价学年中考试无不及格、缺考等现象的，记 10 分；有 1 门考试不及格、缺考等现象的，记 5 分；有 2 门及以上考试不及格、缺考等现象或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记 0 分。科研业绩部分，考虑到学院各研究所实际情况，由研究所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学位类型、学习方式，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评价细则，对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参与学习研究、实践创新、工程实践及其他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体美劳素养

1.评价指标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五、评价结果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 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突出表现清单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突出表现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项目	内容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负面 行为 清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在学校管理中不配合学校、学院的要求与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或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附件 2：体美劳素养指标评价细则

体美劳素养实行量化加分制，在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评分中占比 30%。包括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和赛事、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按小项记录加分，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获奖荣誉或赋分为准。本项指标满分为 30 分，超出 30 分以 30 分计。

一、体育素养指标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和赛事，如全省运动会及各单项赛、学校运动会及各类体育比赛（不包括趣味运动会），本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超出 10 分的按照 10 分计算。加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体育赛事获奖	国家级	10	9	7	5	3
	省部级	9	7	5	3	2
	校级	8	6	4	2	1
	院级	4	3	2	1	1

1.如以名次计奖的体育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如获第一名且破赛事纪录等同于特等奖。

2.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奖，团队成员获得 50%分数。

3.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美育素养指标

积极参加各项美育活动和赛事，如艺术展演、演讲、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活动，本项指标满分为 5 分，超出 5 分的按照 5 分计算。加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美育赛事 获奖	国家级	5	5	4	3	2
	省部级	5	4	3	2	1
	校级	4	3	2	1	0.5
	院级	3	2	1	0.5	0.5

1.如以名次计奖的美育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奖，团队成员获得 50%分数。

3.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劳育素养指标

劳育素养指标中，志愿服务、学生工作、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四项满分为 18 分（超出 18 分的按 18 分计算），其他项可额外计分。

1. 志愿服务

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表现优异或贡献突出，有较好社会影响。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	每 20 小时记 1 分	1、志愿者小时数可提供志愿汇 APP 小时数截图。 2、荣誉需为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5 人，分数按 50% 计。 3、献血每年限加一次。 4、各项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 6 分。
国家级先进个人/团队	6	
省级先进个人/团队	4	
校级先进个人/团队	2	
义务献血	1	

2. 学生工作

培养和锻炼领导力，学生在学校、学院等学生组织、党支部、班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在岗满 8 个月以上，根据学年工作考核结果赋分。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研博会主席团、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6	5	4	<p>1、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加分。</p> <p>2、提交所在学生组织所有同学的考核结果汇总表，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p> <p>3、社团主要负责人限社长、副社长（需加盖学校指导部门公章证明）。</p> <p>4、多项学生工作可以累积，但最高不超过 8 分。</p> <p>5、其他学生工作需出具证明，由学院或系所认定，特别优秀的分数可酌情增加。</p> <p>6、荣誉需为参与学生工作相关（不包括学校分配名额类的荣誉），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同类限最高），团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3 人以内）加分 50%。</p>
学院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兼职辅导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兼职）、党建指导中心成员、党支部书记	5	4	3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4	3	2	
党团班委员、校部机关挂职锻炼、校院学生组织工作人员	3	2	1	
社团主要负责人	五星级 5、四星级 3、三星级及以下 1			
其他学生工作	1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8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3.创新创业

创业类型	类别	评价标准	说明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6	1.最高6分。 2.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3.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4. 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核心成员（第2-4名）	3	
注册公司且正常运营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6	
	核心成员（第2-4名）	3	
获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奖项（挑战杯、互联网+等）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6	
	核心成员（第2-4名）	3	
获浙江大学创新创业比赛奖项（蒲公英等）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3	
	核心成员（第2-4名）	1	

4.社会实践

项目	类别	评价标准	说明
社会实践项目完成	负责人(限1人)	4	1、需为学校或材料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不包括培养方案环节内的社会实践,如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 2、不同项目可以累积,但最高不超过4分。
	参与者	2	

5.其他

项目	评价标准	说明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有特别贡献者	1-10	如见义勇为等,需主流媒体报道
参与学院其他品牌活动	0.5/次	以活动通知为准(每个活动限加一次)